

崇仁县财政局文件

崇财购诉字（2023）6号

崇仁县财政局 关于崇仁县中小学数字图书借阅机及朗读亭 设备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崇仁县教育体育局、江西众信源实业有限公司：

投诉人：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瑞昌市锦绣学府三栋四单元 608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徐伟伟

联系电话：19189282141

被投诉人 1：崇仁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县府西路 16 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3879429569

被投诉人 2：江西众信源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抚州市临川区财富广场一座一单元 1801 室

联系人：张杰

联系电话：18079492073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江西众信源实业有限公司代理的崇仁县中小学数字图书借阅机及朗读亭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ZXY-GK-2023-011）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因对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按政府采购投诉程序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依法于当日受理。受理后，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件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一：该项目违规将实质性要求设置为评分标准。该项目的评审因素：基本技术分：30 分招标文件中“（二）技术需求”为采购方最低需求，投标人须完全满足或优于该需求得 30 分。一项不满足直接视为不响应招标需求，作无效标处理。评审依据：凭技术响应偏离表计分。将实质性要求设置为评审因素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被投诉人称：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技术分 65 分（基本技术分：30 分，优越性加分 35 分），很好的体现出技术基础性要求与优越性要求的响应原则，招标文件第二章中的技术需求为采购人的基本需求，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而加分项中的基本技术分是整个评

分标准中的基础得分与实质性作为加分项完全是两个概念。投标人只要符合基础性技术需求就可取得保底的技术分值，并降低技术性评审分值权重，确保各投标人参与公平性。况且“基本技术分：30分”并未使贵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故不存在贵公司所说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规定

投诉事项二：该项目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将未在招标项目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设置为评审因素。该项目的评审因素：“数字图书借阅机（6分）、朗读亭硬件（12分）、朗读亭系统（12分）、留声墙（5分）”未在项目需求中列明，采购人将其设置为评审因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清单》第55项，《抚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第34、35条的相关规定。

被投诉人称：本招标文件中的评审因素设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二、核查情况

本机关受理投诉后，依法将投诉书副本发送至被投诉人及相关当事人崇仁县教育局和江西众信源实业有限公司，调阅了本项目相关资料，现将核实情况认定如下：

投诉事项1：该评分项只要满足采购最低要求，都能得分，此项评分无排他性，无歧视性，对潜在投标人利益没有任何影响。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2：技术加分项是基于投标人满足产品基本属性、功能基础上，对于更优、更好的产品技术参数指标予以加分，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通过查询全国政府采购投诉活动公示平台，贵公司在近一年内存在三次以上类似投诉被驳回案例，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3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

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的规定，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予以驳回。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进行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崇仁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